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CPT-301)

个人信息	中文姓	赵		拼音或外文(姓) ZHAO						
	中文名	旸洋		拼音或外文(名)	YANGYANG					
	性别	□男□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3-16		<b>出生地点</b> 江苏						
原证件情况	种类	<ul><li>図普通护照</li><li>□公务普通护照</li><li>□澳门特区护照</li></ul>		外交护照 口台 分的证 日 台湾证件 其	公务护照 香港特区护照 他,请说明:					
	号码	G20910727		<b>签发地点</b> 江苏						
70	签发日期	2007-01-11		有效期至	2017-01-10					
国内户籍/长 期居住地址			鼓楼区东井亭10	)号紫霞公寓1幢	联系人	赵锦海				
		305			联系电话	13705181259				
国外长期 居住地址			es Apt 15 Montre	eal QC H3T1W3	联系电话	+14384920317				
		Canada			电子邮箱	zyyuni316@gmail.com				
*现职业及现 工作单位名称		University de M	lontreal		联系电话	+15143436602				
		☑ 护照换发   □护照补发   □护照加注								
申请事项		*护照加注	具体内容:							
家	亲属关系	姓名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配偶	无	无			无				
贤	父亲	赵锦海	江苏省南京市 305	鼓楼区东井亭100号	紫霞公寓1幢	13705181259				
	母亲	曹兰娟	江苏省南京市 305	鼓楼区东井亭100号	13851565338					
是否加入外国国籍 或持有外国护照		外国国籍	否	国籍	入籍时间	国籍	入籍时间			
				无	无	无	无			
		外国护照	否	外国护照号		无				
				需说明情况		无				
是否持有外国居留 或签证		是		外国居留种类或签证 种类		学习签证				

- 1、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
- 2、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的签名应与护照签名保持一致。

领事官员专用栏		领事官员与申	接案人意见签名 及日期(中文正楷	领事官员审批意见 签名及日期(中文			
	见面方式	□申请时 □取证时 □未见面			未见面原因	)及日期(中文正楷 ,全名)	<b>签名及日期(中文</b> 正楷 , 全名)
	见面地点	□馆内 □其他,请	说明:				
	日期	年	月	B			
栏	领事官员签名 (中文正楷 , 全名)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谨此声明:

- 1、本人知道,申请换发护照时,原护照将被注销。
- 2、本人知道,申请补发护照时,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
- 3、本人知道,本人须在护照签发后一年内领取护照,如超过一年不领取,护照将被注销。

申请人签名:(请在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官员受理时当面签署,此前签署无效)

#### 注意:

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父母或监护人须向领事官员出示可证明其与申请人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出生证明等)。

# 业务办理须知

您的档案号为:201610070126041。您已经预约将于2016年10月19日09时00分至2016年10月19日11时45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办理业务,请携带以下资料按时前往办理:

温馨提示:网上检测仅为初验,照片是否合格最终以使领馆前台工作人员判定为准。

# 普通护照换发:

一、普通护照换发(16周岁以上)

#### (一)适用情形

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换发:

- 1、护照有效期不足一年的;
- 2、护照签证页即将用完的;
- 3、护照上有携行儿童,需单独持用护照的;
- 4、容貌变化较大的;
- 5、中国驻加使领馆认可的其他情形。

### (二)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
- 2、近期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半身证件照片3张(具体要求:半年内近照,头像置中,背景无阴影,五官清楚不遮挡,不浓妆,镜片不反光,避免穿吊带或无领衫。尺寸:照片外廓48\*33mm,头部宽度21\*24mm,头部长度28\*33m。提示:照片如不合要求将影响您的护照办理)。
-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加签证相关页);
- 4、在加拿大的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枫叶卡、学习许可或工作许可;
- 5、如护照已过期,还需提交护照过期的情况说明;
- 6、如因更名申请换发护照,还需提交在加拿大使用新名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内户口簿复印件(国内出生者)和申请人申请 更名的书面声明。

### (三)申请方式

本馆领区(魁北克省和新不伦瑞克省)内中国公民亲自到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 (四)办证时间

由于受理的护照需由制证中心统一制作,自受理申请之日开始计算,需15个工作,无加急服务。

#### (五)取证及收费

- 1、申请人在取证单标注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网上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 交费并领取证件。
- 2、普通护照换发收费35加元。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公司支票、加元银行卡(Debit Card),不接受现金、信用卡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 (六)注意事项

- 1、换发护照时,护照号码将变更,申请人原来的护照将被剪角注销,取新护照时一并退还本人。原护照如有外国有效 签证或其他出入境记录,其有效性请持照人径向签发机关咨询。
- 2、如申请人枫叶卡或工作许可、学习许可等居留证件或临时探亲签证过期,请先与加移民部门联系,申办延期或请其 出具"未入籍证明"。
- 3、持有效中国护照,但学习许可过期的留学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有效就读证明。
- 4、上述说明如有变动,以大使馆或总领事馆解释为准。
- 二、未成年人申请护照换发或补发(未满16周岁)

#### (一)适用情形

根据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的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换、补发护照。

#### (二)所需材料

- 1. 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并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 2. 申请人原护照原件及资料页复印件。
- 3. 申请人在加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4. 两寸正面免冠6个月内光面白底纸质近照3张(具体要求:半年内近照,头像置中,背景无阴影,五官清楚不遮挡,不浓妆,镜片不反光,避免穿吊带或无领衫。尺寸:照片外廓48\*33mm,头部宽度21\*24mm,头部长度28\*33m。提示:照片如不合要求将影响您的护照办理)。
- 5. 父母双方护照原件及资料页复印件。
- 6. 父母双方在加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7. 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9. 父母双方同意为儿童办理护照的书面声明(申请时填写)。
- 10. 如因护照遗失、毁损申请补发,还需提供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加前后经历,在加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 (三)申请方式

本馆领区(魁北克省和新不伦瑞克省)内中国公民亲自到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陪同到领馆办理。

#### (四)办证时间

由于受理的护照需由制证中心统一制作,自受理申请之日开始计算,需15个工作日,无加急服务。补发护照时,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等电话通知。

# (五)取证及收费

- 1.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由儿童父母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
- 2.正常办理护照换发或补发,收费35加元。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公司支票、加元银行卡(Debit Card),不接受现金、信用卡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 (六)注意事项

- 1. 如父母一方不能前来,须提供由其签署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如在中国境内,须经中国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配偶为孩子办理护照的委托书。
- 2. 如父母双方均不能前来,须提供由双方签署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如在中国境内,须经中国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孩子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护照的委托书。父母双方的身份证件(如护照、身份证、结婚证及孩子出生证可提供传真件或扫描件。法定监护人应提交护照和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原件(除护照外)将在核对复印件无误后退还。
- 4. 换发护照时,护照号码将变更,申请人原来的护照将被剪角注销,取新护照时一并退还本人。原护照如有外国有效签证或其他出入境记录,其有效性请持照人径向签发机关咨询。
- 5. 如申请人枫叶卡或学习许可等居留证件或临时探亲签证过期,请先与加移民部门联系,申办延期或请其出具"未入籍证明"。
- 6. 持有效中国护照, 但学习许可过期的留学生, 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有效就读证明。
- 7. 如系护照补发,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 ,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 8. 已提交至使领馆的护照遗失补发申请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取消或撤回。
- 9. 上述说明如有变动,以大使馆或总领事馆解释为准。

# 电子护照指纹采集指引

### □ 采集数量及采集顺序

先右手后左手,各采集1枚指纹,拇指优先。

- 1. 采集右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 按食指 、中 指、无名指和小指顺序采集1枚指纹。
- 2. 采集左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同上处理。

# □ 采集要求

- 1. 保持手指清洁, 无指套、指模等覆盖物。
- 2. 手指指肚向下, 平放在指纹采集器窗口, 手指中心应位于采集窗口 中心区域,向下适当用力按压保持不动。
- 3.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可不采集本人的指纹信息。
- 4. 申请人手指伤残或缺失无法采集指纹的,不采集指纹信息。
- 5. 申请人因手指伤病无法按捺印指纹的, 应当提供当地医院证明, 痊愈后补采指纹。



# 错误示例 🗙



















偏左/偏右

偏上/偏下

未平放

指尖翘起

偏转

晃动/移动

侧放

按压力度过轻